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7-8-21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7年8月21日高检会（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厅（局）：

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建成一批看守所，依法收押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实行法律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由主管该看守所的国家安全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的执法活动进行检察的方式，可根据其羁押人数，监管任务轻重决定派驻检察或定期巡回检察。

三、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应当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定期向对该看守所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通报监管情况；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纠正违法的意见，应当认真进行研究，并对违法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对发生的有关犯罪案件，要主动配合检察机关依法查处。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1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